

合同编号：



SNSGS2600313CGN00

合同已审核

苏靖

欧阳丽炫

滕

陕西法院“一张网”服务项目（采购包 1）

跨省骨干链路 1 租赁采购合同

SNSGS2600313CGN00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傅彦 郭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陕西法院“一张网”服务项目（采购包1）跨省骨干链路1租赁；
- 2、项目地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合同金额

陕西法院“一张网”服务项目（采购包1）跨省骨干链路1租赁由各级法院按照各自承担份额自行采购服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承担陕西法院“一张网”服务项目（采购包1）跨省骨干链路1租赁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元（¥57,400.00元/年）。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从省高院到最高法南或北中心机房1条



跨省 OTN 专线、带宽 5G；提供省高院侧网络交换路由服务和网络接入安全防护服务。

2、服务标准

(1) 跨省骨干链路采用 OTN 传输技术接入，双路由双节点保护，以自愈环方式接入线路供应商的两个不同局向，保护倒换时间不大于 50ms，传输设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2) 时延指标：跨省（按光缆距离计算）：0.7ms/百公里（单向时延），省高院路由器至南中心机房路由器平均时延<40ms。

(3) 丢包率指标：≤0.01%。

(4) 误码率指标：≤1e-9。

(5) 电路可用率指标：全年电路可用率不小于 99.99%。

(6) 实际带宽和标称带宽负偏差：不大于 1%。

(7) 供应商负责两端光缆的规范接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8) 线路开通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测试内容包括吞吐量、丢包率、时延等。

(9) 线路开通时限：供应商应保证线路按照法院要求的时间开通到位，线路开通时间不超过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天。

(10) 供应商提供的传输设备和链路应能够为采购人以后链路扩容需求提供无缝升级能力且采购人业务不受影响。

(11) 供应商提供从南中心至省高院数据中心机房的所有必须的设备和耗材，法院不采购相关设备。

(12) 网络交换路由服务：满足自主可控要求，路由器配置满足项目网络拓扑、接口、带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网络交换



路由服务指标要求，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网络交换路由服务方案进行。

(13) 网络接入安全防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网络接入安全防护服务指标要求，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网络接入安全服务方案进行。

3、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建设保障线路，保证电路畅通。

(2)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 线路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修复时间≤2 小时。全年中断次数≤1 次。

(4) 供应商应对高院跨省骨干电路通信质量提供 7×24 小时长期、不间断的监测和重保，切实保障链路稳定运行，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5)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6) 供应商如需中断采购人线路，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7) 服务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采购人办公地点或机房位置迁移。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要求供应商先开通新地点的线路，采购人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



中断时间应在采购人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8) 供应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供应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9)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供应商应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采购人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采购人信息化部门。

(10)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法院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供应商应成立法院专线保障小组或团队，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故障受理电话。

(12) 供应商应以半年为周期提供法院骨干链路的使用情况报告。

(13) 线路开通并且采购人网络设备调通后，提供 1 个月的免费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经验收通过后开始计费；若验收不通过，试运行期顺延。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次年在财政资金保障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二次，合同每年续签一次。

六、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谷文婷 17792096687

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八、验收

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



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



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单条线路日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3、跨省骨干链路全年稳定运行时间低于99.99%（因不可抗力造成除外），协商扣除该法院线路相应费用。

4、若因供应商提供的线路或设备出现故障而给采购人造成重大事故的或者故障恢复时间超过服务承诺时间（骨干链路故障恢复时间 ≤ 2 小时）且超出时间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供应商应在线路次月月租费中减免甲方故障期间的租赁费用（计算方法为年租费/365天 $\times$ 故障天数）。故障的确认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之时间或供应商发现故障时间为准，但有证据证明实际故障发生时间的，依实际发生故障时间为准。

5、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



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四、其他

1.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方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2) 采购方负责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采购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征得供应商同意后，在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3)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采购方应为供应商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供应商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4) 采购方委派 1~2 人负责配合供应商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5) 采购方负责采购方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并提供供应商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并负责与供应商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6) 采购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7) 采购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采购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 供应商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3)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 供应商为采购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 供应商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为更好的服务采购方，保证施工质量。

(6)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采购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



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采购方的通信。

(8) 供应商对放置在采购方区域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供应商必须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方，并征得采购方同意。

(9) 由于采购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 80 号。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 80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

账号：72010158000013041

账号：3700024619200547537

电话：85558216

电话：88345625

传真：85558216

传真：88345625